

目錄

	頁次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徐立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鄧世敏先生
王東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世敏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王東奇先生

公司秘書

林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李國樑先生
林文傑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3及8室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周卓立 陳啟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股份代號

1116

公司網站

www.mayer.com.hk
www.mayer.com.cn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54,262	194,387
銷售成本		<u>(226,221)</u>	<u>(173,395)</u>
毛利		28,041	20,992
利息收益		123	5,120
其他收入		4,957	3,98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42)	793
分銷成本		(9,300)	(8,033)
行政開支		<u>(16,028)</u>	<u>(22,548)</u>
經營溢利		7,251	306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
融資成本		<u>(728)</u>	<u>(1,6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23	(1,325)
所得稅開支	7	<u>(1,741)</u>	<u>(1,661)</u>
期內溢利/(虧損)	6	<u><u>4,782</u></u>	<u><u>(2,986)</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7	(4,688)
非控股權益		<u>1,835</u>	<u>1,702</u>
		<u><u>4,782</u></u>	<u><u>(2,986)</u></u>
每股盈利/(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17</u></u>	<u><u>(1.01)</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782	(2,9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3)	(1,076)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2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3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1,675)	1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107</u>	<u>(2,96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2	(4,914)
非控股權益	<u>1,835</u>	<u>1,947</u>
	<u>3,107</u>	<u>(2,9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438	30,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752
使用權資產		5,863	–
		<u>36,301</u>	<u>35,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90,412	69,30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4,962	195,9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22
即期稅項資產		–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988	174,667
		<u>469,362</u>	<u>441,1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643	70,018
即期稅項負債		2,630	–
借貸		40,000	20,668
		<u>116,273</u>	<u>90,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089</u>	<u>350,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390</u>	<u>386,283</u>
資產淨值		<u><u>389,390</u></u>	<u><u>386,28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8,093	318,093
儲備		18,434	17,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527	335,255
非控股權益		52,863	51,028
總權益		<u><u>389,390</u></u>	<u><u>386,28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72	196,113	4,950	67,570	25,892	42,259	(21,800)	(217,070)	186,786	55,495	242,28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核)	-	-	-	-	413	-	-	(413)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073	(1,299)	(4,688)	(4,914)	1,947	(2,9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8,872	196,113	4,950	67,570	26,305	43,332	(23,099)	(222,171)	181,872	57,442	239,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8,093	211,467	4,950	67,570	25,892	-	(28,999)	(263,718)	335,255	51,028	386,28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1,675)	2,947	1,272	1,835	3,1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8,093	211,467	4,950	67,570	25,892	-	(30,674)	(260,771)	336,527	52,863	389,3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5,523)</u>	<u>(13,11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17)	(363)
其他投資活動	<u>225</u>	<u>48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92)</u>	<u>12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20,000	10,000
償還借貸	(668)	(1,500)
已付利息	<u>(728)</u>	<u>(1,62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604</u>	<u>6,8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9,011)	(6,1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67	31,3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68)</u>	<u>(1,51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3,988</u></u>	<u><u>23,68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103,988</u></u>	<u><u>23,68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製造鋼管、鋼板及其他鋼製產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列入完整財務報表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
土地使用權	5%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款項以租賃內含利率（假設該內含利率可予釐定，否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筆租賃款項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固定租賃負債餘額於每個期間之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下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5,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5,974)
	<u> </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組成部分，以改善資源分配及更準確評估本集團表現。於二零一八年度，董事認為於過往財政年度獨立呈報之「投資」分部並非本集團之重大業務。因此，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於翌年並無向董事呈報。本集團因而識別「鋼－中國」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此分部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設施製造。

由於「鋼－中國」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產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u>254,262</u>	<u>194,387</u>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性質		
間接出口銷售	30,741	43,190
國內銷售	210,355	147,659
直接出口銷售	<u>13,166</u>	<u>3,538</u>
總計	<u>254,262</u>	<u>194,387</u>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4,823	171,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2	1,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1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1	(7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578	15,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4	2,776
	<u>18,032</u>	<u>18,24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41</u>	<u>1,661</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地方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2,947,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4,6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8,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63,782,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2,31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67,131,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5,194	49,847
31至60天	46,831	37,755
61至90天	41,868	27,418
91至180天	31,902	21,608
超過180天	1,336	605
	<u>167,131</u>	<u>137,233</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34,579,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以收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413	13,019
31至60天	9,800	2,611
61至90天	1,684	678
91至180天	652	843
181至365天	2,960	734
超過365天	1,070	541
	<u>34,579</u>	<u>18,426</u>

13.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i.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之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之上訴。因此，董事會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交易及有其他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72	975
退休計劃供款	79	7
	<u>2,451</u>	<u>982</u>

1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54,26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94,387,000元增加30.8%。毛利率為11.0%，而去年同期則為1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4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688,000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1.01分（經重列）。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度上半年，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產銷兩旺，在生產經營、市場開拓、技術創新等方面有顯著提升。尤其是廣州美亞在中國建設銀行科技金融創新中心和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共同舉辦的「榜樣的力量－FIT粵科創先鋒大賽」中榮獲「最具投資價值獎」。

在產品銷售方面，二零一九年度上半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5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30.80%。其中：碳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96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24.21%；不銹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0.58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59.32%。

在經營管理方面，深入推行「KSF」全績效考核管理模式，激發了員工工作積極性，提升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本集團盈利得到有效提升。

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加強生產設備的改造與更新，提升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通過了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年度審核，開發的304不銹鋼製品，通過了省質檢中心專業檢查。與廣東工業大學及其他智能製造企業的合作，開發出多種新型智能自動化設備，確保了本公司生產技術的行業領先位置。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行業標準、行業規範的制訂與完善，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74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190,000元減少約28.8%。本期間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10,35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7,659,000元增加約42.5%。本期間於中國境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16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38,000元增加約272.1%。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041,000元，毛利率約為11.0%，而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20,992,000元，毛利率約為10.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上升所致。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328,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而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28,000元，分別佔收益約3.7%及6.3%，而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33,000元及人民幣22,548,000元，佔比分別約為4.1%及11.6%。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2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22,000元。本集團依賴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於本期間支付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18,093,000元（349,600,000港元），分為1,748,000,000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款項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並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滿足償債及營運資金承擔之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3,98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3,089,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50,507,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變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29.9%，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5%。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7.9%及4.3%。

現金流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5,523,000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所致。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092,000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8,604,000元，主要源自新造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3,98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經營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其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或其他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i.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清盤呈請，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之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之上訴。因此，董事會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會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廣州美亞曾經由其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恰當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惟尚未作出判決。由於無法聯絡該三間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故本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收回該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慎地就該等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一名股東提呈之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其股東褚定義先生（「褚先生」，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之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呈請書。根據呈請書，褚先生尋求(i)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李國樑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5(b)條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及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資格；(ii)或頒令於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結果時，不計入Aspial及裕東之投票；(iii)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濟助以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iv)訟費。

褚先生及此呈請書之答辯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聯合申請批准撤回由褚先生提出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作出批准。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表示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呈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之申請。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解散訴狀聆訊。廣州美亞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拒絕此呈請之原告人提出之申索，原告人須承擔此呈請之所有訴訟訟費。

其後，原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起上訴。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民事裁定書（裁定書編號：(2019)粵民終1703號），表明本案按原告自動撤回上訴處理，此裁定為終審裁定。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以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404,000元（48,761,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5,720,000元（64,07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605,000元（5,296,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00,000元（1,380,000港元）已用於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3,212,000元（49,6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92,878,000元（105,693,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度動用。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00名僱員。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032,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45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雖然中美貿易戰可能持續，外貿形勢更趨嚴峻，但國家也推出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如：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企業轉型以及提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等。廣州美亞處在大灣區，作為行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將緊抓發展機遇，跟上時代潮流，努力推動各項事業全面發展。

碳鋼產品方面：充分依託華南最大的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大力發展國內業務客戶，有效彌補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的外銷客戶，緩解原有電子產品類材料加工量低迷的不利影響，實現公司產品銷量持續增長。

不銹鋼水管和管件產品方面：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國家《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正式實施、各大城市正在積極改造城市供水管網，國內不銹鋼管件需求迅速增長，公司抓住這有利時機，加大公司經營不銹鋼水管及管件的推廣和應用，實現不銹鋼管件市場份額的迅猛擴張。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市場波動起伏巨大，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管理層，克服重重困難，多渠道、多途徑開拓國內業務，同時積極開發澳洲、東南亞、中東、歐洲等國外市場，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我們將會善用在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把握、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份額的穩定及增長，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投資機會，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重大投資、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港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周世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有關此項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此項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spial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0	26.32%
陳威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460,000,000	26.32%
裕東	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6.02%
王石筠		實益擁有人	193,320,000	11.06%
鄭小鶯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9.27%
蘇柏榮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9.27%
港威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410,000,000	23.46%
周世豪	4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410,000,000	23.46%

其他資料

附註1： 陳威先生（「陳先生」）為Asp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spial持有之4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pial及陳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02%）由裕東（由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裕東持有之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裕東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 該162,000,000股股份由蘇柏榮先生（「蘇先生」）及鄭小鶯女士（「鄭女士」）共同持有。蘇先生為鄭女士之配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4： 按照港威國際有限公司（「港威」）及周世豪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披露權益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港威（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港威（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4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港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努力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以授出購股權方式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任何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74,800,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遵守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正在尋找合適之保險，並計劃盡快落實。

其他資料

- A.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相信，此安排讓本公司可迅速作出及實行決策，因而可有效率及效益地應對環境轉變，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否需要作出改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

自陳燕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之獨立檢討、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鄧世敏先生以及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組成。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